

金門縣警察局

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使用 道路事由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共 日 時 分
------	--------------------------------	---------

臨時使用 道路範圍	
--------------	--

此致
金門警察局 分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駐(派出)所簽注意見	業務單位	批示

附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2. 所申請活動如有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3. 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 本表請於舉行活動前七日向管轄分駐(派出)所申請，各分駐(派出)所並於二日前陳報分局核備。
6. 98年1月1日起適用。

臨時使用佔用道路平面圖

備註：1. 請標明佔用道路面積(長度-寬度)及位置。2. 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含漸變段與緩衝區)。3. 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

金門縣警察局

分局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使用 道路事由									
	住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共	日	時	分	止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生 女士</p> <p>金門縣警察局 分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p>一、申請人於使用前均應按所附「申請人注意事項」各項切實辦理。</p> <p>二、申請使用道路因安全導引設施不當、未依申請事項辦理、或事後現場清理不確實，而致生事故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其善後事宜概由申請人逕行協調處理，並負全部責任。</p>												

臨時使用道路擺設筵席申請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申請人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在道路上擺設筵席原因				起訖時間					
臨時使用之道路	金門縣	市(鄉、鎮)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之	上				
承辦人		組長		分局長					

臨時使用道路擺設筵席申請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在道路上擺設筵席原因				起訖時間					
臨時使用之道路	金門縣	市(鄉、鎮)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之	上				
謹 呈									
先生									
女士									

金門縣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辦理民眾申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條辦理殯葬事宜需使用道路搭棚者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特訂本作業流程，以強化便民措施，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貳、摘要

訂定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標準作業程序文件之撰寫說明。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金門縣警察局○○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表一）。

二、金門縣警察局○○分局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表二）。

三、臨時使用道路擺設筵席申請書存根（表三）。

四、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應備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陸、名詞解釋：（略）

柒、其他：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向轄區分駐（派出）所索取表格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由分局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適用範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需使用道路搭棚者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三、使用限制：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在道路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二）在道路曝曬物品或擺設攤位。

四、洽詢電話：(082)32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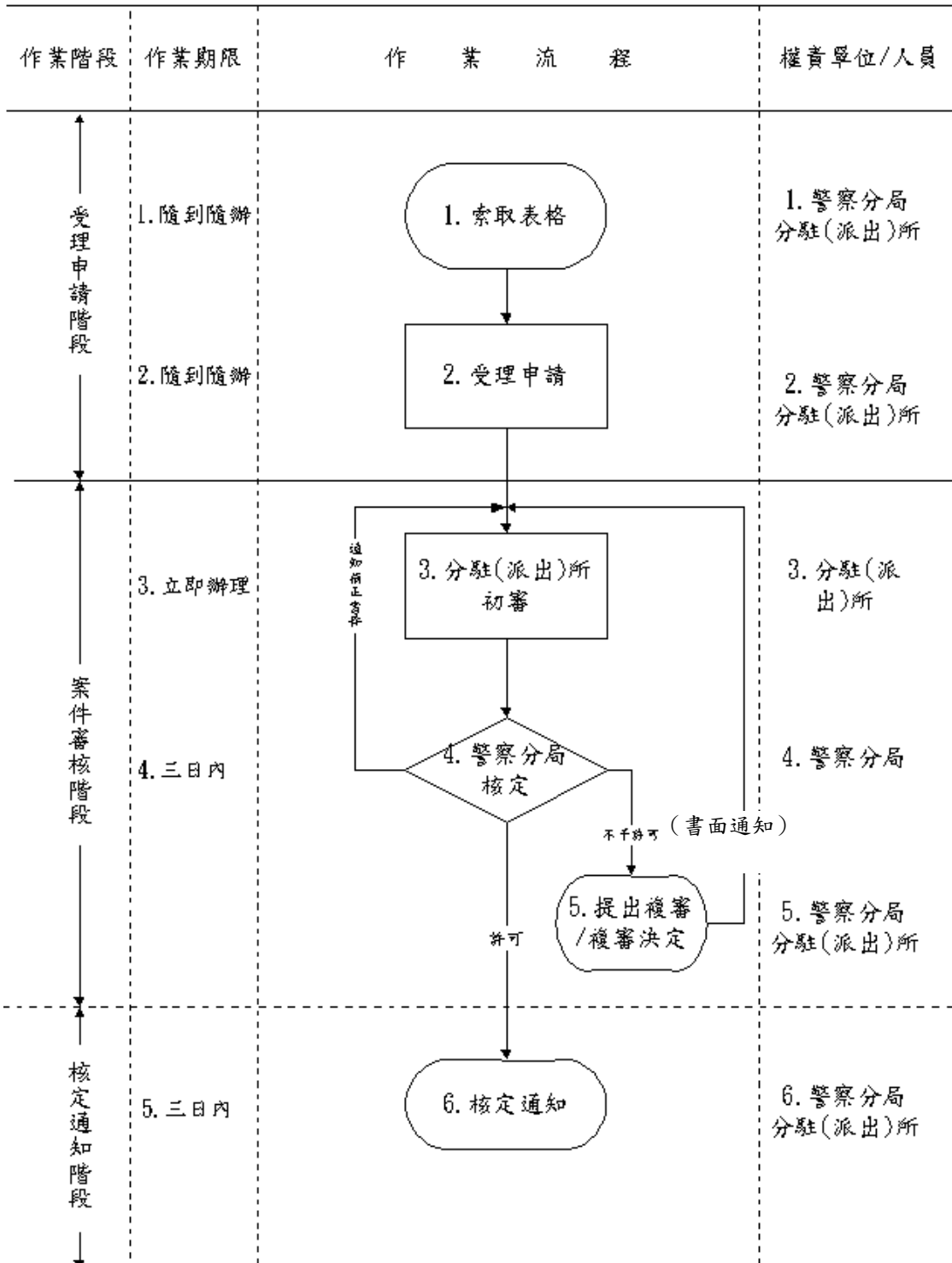
五、地址：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7號（交通隊）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金門縣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金門縣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單	責位	步驟	說明	作期	業限
受理申請階段	一、索取表格	分駐(派出)所		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申請人應於使用道路七日前，向管轄分駐(派出)所索取下列表格填寫後提出申請： 壹、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表一)。 貳、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表二)。 參、臨時使用道路擺設筵席申請書(表三)		隨到	隨辦
	二、受理申請	分駐(派出)所		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案件時，應作成受理紀錄並查核下列應填列事項： 壹、姓名。 貳、身分證號碼。 參、住址。 肆、出生日期。 伍、聯絡電話。 陸、職業。 柒、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捌、申請使用道路起訖時間。 玖、申請使用道路範圍。		隨到	隨辦

案件審核階段	三、警察分駐（派出）所初審	分駐（派出）所	<p>壹、民眾申請一般習俗擺設筵席之臨時使用道路案件，得由當地分駐（派出）所查核道路狀況報分局核定，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p> <p>貳、其他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案件，分駐派出所受理後，應依申請使用道路路段之交通狀況作初步勘查，並就下列事項連同審查意見於當日陳核：</p> <p>一、審查應備書件是否齊備。</p> <p>二、審查申請臨時使用目的、範圍（以道路三分之一之寬度為原則）及交通路段（以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為原則）、時段是否合於臨時使用。</p> <p>三、填具審查意見。</p>	立即辦理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作 業 期 限
	四、分局長核定	分局	<p>壹、承辦人陳核之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案件，由該管承辦交通業務組負責簽辦審查核定，其步驟如下：</p> <p>一、會簽相關單位提供業務上意見。</p> <p>二、必要時會同現場會勘。</p> <p>三、審核決定許可與否。</p> <p>貳、核定未予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應備文件欠缺：應立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訂相當期間命申請人補正。</p> <p>二、交通上或事實原因不宜許可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未核准之理由送達通知申請人。</p>	三日內

	五、提出複審 複審決定	分駐（派出）所 分局	<p>壹、申請人不服前項未許可之理由，得於接獲通知書之翌日起二日內檢附不服之理由書面，提出送由管轄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複審。</p> <p>貳、對分局之複審決定，申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p>	隨到隨辦
核定通知階段	六、核定通知	分局	<p>壹、經核定（複審）許可臨時使用道路之案件，由分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貳、許可通知書應記載使用道路之注意事項，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p> <p>一、申請核准時間。</p> <p>二、設置告示牌及交通安全措施。</p> <p>三、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p> <p>四、使用前知會當地村（里）長。</p> <p>五、其他必要安全注意事項。</p> <p>參、副本知會相關路權機關（鄉、鎮、市公所、警察局）。</p>	三日內